



我市已进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

请广大市民朋友做好自身和家人的健康防护

滨州发布

本报讯(记者 隆卫 报道)1月10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滨州市“冬季呼吸道疾病防治”新闻发布会,介绍滨州市冬季呼吸道疾病防治开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在发布会上获悉,随着气温的降低,我市已进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近期,我市流感活动水平也呈现出逐步上升的态势。根据全市哨点医院监测数据显示,我市流感样病例的就诊报告数量明显上升。学校、托幼机构流感聚集性疫情也逐渐增多,这也和往年流行趋势比较一致。市疾控中心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监测结果显示,病原体以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人偏肺病毒、腺病毒、鼻病毒为主,流感病毒检测阳性率在持续上升,以甲型H1N1亚型为主。

针对冬季传染病流行形势,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坚持党政主导、部

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协同、依法科学、联防联控的策略。抓好监测预警,认真落实病例报告、发热门诊、哨点医院、入境口岸、环境污水、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等多渠道监测措施,开展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等15种常见呼吸道病原体的综合监测,为及时掌握传染病流行趋势和疫情防控提供科学支撑。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每周将评估研判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健康提示。强化疫苗接种,目前我国使用的流感疫苗实行批批检验,质量可靠,安全性高。全市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推广和实施接种,目前全市累计接种流感疫苗121178剂次。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及时、准确、客观发布健康提示,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公众保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线下组织医护人员进社区、进企业开展健康讲座和义诊活动。线上利用官方网站、微信

公众号,定期发布科普文章、短视频,开展答题活动,增强群众互动体验感与健康获得感。统筹医疗救治资源,加强重点物资的监测、调度和储备,配足重点科室力量,优化就诊流程,畅通转诊渠道,切实做好病例救治。

春节假期是大家期盼的欢乐团聚的日子,人员流动将大幅上升,聚会、聚餐等活动增加。而由于天气寒冷,大家多在室内活动,会增加呼吸道传染病传播的风险。下一步,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防控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根据传染病形势调整工作重心,持续加强健康科普宣传,有序落实各项防治任务,全力维护群众健康安全。统筹医疗救治资源,配足配强门急诊、儿科、呼吸、重症等科室力量,提高诊疗效率。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加强托幼、学校、养老、社会福利等机构防控。针对春节假期人流物流增多等特点,加强交通场站、交通工具、景区景点尤其是室内密闭场所防控,做好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引导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减少感染的风险。

广大市民朋友们也要做好自身和家人的健康防护: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平时注意保持充足睡眠、充分的营养、适当的体育锻炼,以增强体质、提高抵抗力。注意食品卫生和饮水卫生,在出行中和人员密集场所科学做好防护。做好疫苗接种,预防接种是疾控领域直接面向群众提供的覆盖面最广的公共卫生服务,也是最经济的预防手段。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可有效降低相应病原感染率,大幅度减少重症甚至死亡病例发生的风险。近两年来,国家疾控部门特别推荐“一老一小一弱”,也就是说老年人、婴幼儿和中小學生、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积极接种疫苗。做好健康管理,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应及时就医,明确诊断,及时治疗。患者包括陪同人员在就医过程中都应做好防护,避免交叉感染。如家庭成员也出现了呼吸道症状,应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家庭内的其他成员,必要时居家休息,不带病上班上学。

2024年滨州市蓝天保卫战取得圆满成功

本报讯(记者 裴庆力 通讯员 雷磊 报道)日前,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经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三项约束性指标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大气考核成绩在全省和小组均列第一名。

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完成38微克/立方米,优于考核目标(39微克/立方米)1微克;优良天数比例完成66.1%(242天);优于考核目标1.1个百分点(4天);重污染天数4天,节余1天。综合指数、PM2.5、PM10、NO2、SO2、CO均实现同比改善且高于全省平均值,在全省分列第4、6、3、4、7、2位。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2024年,我市坚持党建引领,对空气质量改善进行过程管控,以更加科学措施做好污染减排,更加精准实施区域治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

务会议专门听取、研究空气质量情况。市环委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利用预警、通报、督导、约谈等方式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我市成立烟花爆竹专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督导,查处多起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印发《滨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散煤专项整治。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全力抓好扬尘、油品、移动源等工作。建立“7+2+N”协商减排清单,围绕火电、电解铝、焦化等45家排放大户实施常态化协商减排,污染物排放量较往年常态压减10%以上。以主城区为核心,持续开展重点乡镇监督帮扶和扬尘巡查督导,解决各类环境问题2000余个。实施三轮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有效防止重污染天气发生。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持续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强化源头精细治理,全力加严过程管控,加快推进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全力完成“十四五”收官目标。

聚焦“12161”民生实事·民生实事暖民心

滨州“十证联发”助力企业“加速跑”

本报记者 纪方方 通讯员 王振飞 李晓萌

2024年5月31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10部门印发《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十证联发”实施办法》。我市是全国第一个将土地、能耗、污染物和水资源四大要素保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城市。

滨州“十证联发”政策出台后,深受企业好评。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6亿元建设的年产10万吨绿色农药制剂及10万吨特种肥料项目,原计划是2025年10月份才能投产;“十证联发”政策的发布,缩短了审批时间,2024年11月中旬实现了开工建设,比原计划提前了10个多月,帮助企业提前一年时间抢占市场。

截至目前,全市共接到60个项目的“十证联发”申请,为企业节省手续办理时间5000余天,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产生经济效益53亿元,帮助4000余人解决就业问题,满足了企业快上项目、快建设、快投产的诉求,为企业抢占市场先机提供了政策保障,深受市场主体欢迎。

据了解,“十证”是指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前需办理的相关事项,具体指所需的土地、能耗、污染物、水资源4大要素保障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评等26个审查事项。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时间,企业签订“十证联发”承诺书,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即可提出4大保障要素和26个事项审查申请,部门依申请审查,指导企业完善申请材料并出具预审意见,待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发放立项、节能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要素保障+十证联发+拿地就开工”。

为进一步细化“十证联发”政策,2024年9月14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更加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为落户滨州的企业的抢占市场先机提供了政策保障。

滨州市社保卡待遇补贴发放达100项

本报滨州讯(通讯员 万小强 报道)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市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低保户免费电量等5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统一使用社保卡发放,至此,我市社保卡待遇补贴发放项目累计达到100项。

我市自2020年被确定为“全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综合示范”试点市以来,全市上下全力推进“一卡通”“一卡通用”,尤其在推进各类待遇补贴社保卡“一卡通”工作中成效显著。至2024年5月,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全省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预备通知》,我市已经实现77项惠民惠农待遇补贴进卡发放。在此基础上,我市聚焦社保卡“一卡通”发放,逐步构建起流程规范、经办高效、监管有力、应用便捷的综合服务体系,将社保卡真正打造为方便广大群众的便民“普惠卡”、便民“全能卡”、利民“暖心卡”。

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6月,市人社局主动对接市财政局提取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人员清单进行比对分析,将比对结果下发至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对象再次进行核实比对,对无社保卡、未激活金融账户的,引导补贴对象申领社保卡、激活金融账户,并预留本人手机号码。10月,与市财政局等15部门印发通知,自1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进

卡工作。

持续推进发卡用卡。线上推行社保卡服务“掌上办”,上线“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线上社保卡服务,群众可通过“爱山东”App、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制卡成功后免费邮寄至本人。线下推行社保卡制卡服务“就近办”“上门办”,在全市部署362家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259家社保卡上门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了全方位服务保障。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社保卡管理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优先提取社保卡金融账户。持人社社保卡金融账户发生变化时,系统第一时间获取更新的账户信息,并及时推送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避免群众因补卡、换卡到部门办理变更的困扰。

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为了让广大群众及时充分地了解惠民政策,市人社局通过内电新闻、滨州日报等渠道发布《滨州市启动社保卡“一卡通”新时代:全面覆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滨州市全面启动社保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关于全面启动使用社保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工作的公告提醒》等宣传推文,充分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同时,充分调动基层工作力量,发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与财政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好话,将惠民政策通知到乡镇和村居,努力营造浓厚用卡氛围。

临近新春供应足



近日,邹平市高新街道供销社的工作人员把刚刚到菜的蔬菜、水果、肉等群众日常生活用品运送至货架上并摆放整齐,迎接顾客的到来。

目前,高新街道各超市、农贸市场商品供应充足、种类齐全,价格稳定,为当前消费火热的商品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通讯员 张珩 摄影)

传承老渤海红色基因 绘就新时代最美画卷

1949年《渤海日报》报道中的妇女生活研究

侯玉杰

在党的领导下,渤海区妇女干部深入基层,启发帮助广大农村妇女求解放,人民政府为她们做主。1949年9月15日《渤海日报》一版《逼死儿媳法律不容,女主人权必须保障,米郭氏母子判处徒刑》,报道了滨县单寺区“米树桐身为人民政府职员,对其母虐待行为,不但不积极提出抗议,反直接违犯人民政府保障人权法令,再三非法痛殴刘氏,将刘氏逼死,决定撤销职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其母亲则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在渤海区党的领导下,各级组织、政府部门坚持打铁自身硬,刀刃向内,10月23日第四版载“冻北召开各县司法科长会议,检查八月份司法工作,对妇女受虐待,干部乱捕乱斗问题已提出积极纠正办法”,全区受理婚姻案件221起,占全部民事案件277件的80%,其中德平县受理案件45起,婚姻案件竟然达到44起。冻北分区半年时间,妇女自杀135人。仅据7个县的统计,“因对婚姻不满,家庭不和,翁婆、丈夫虐待而死的计60人。”“各县对妇女受虐待自杀案件的处理上,普遍存在无政府无纪律现象。自杀案件发生后,区乡很少向上级报告,个别区乡则擅自处理。处理时又往往无原则的过轻或简单从事。”一方面表明妇女的觉醒,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把持婚姻,成为妇女婚姻自由的阻力。10月28日第四版刊发了“反对封建婚姻制度的迫害,各地妇女争取

婚姻自主,干部应正确掌握婚姻自主政策,不应以封建观点予以非法阻挠”。该文总结“冻北专区五至七三个月受理民事案626件,婚姻案件占426件,且90%为女方主动提出离婚。”主要原因是家庭包办婚姻、早婚、买卖婚姻等不合理制度,以及因此而造成的对妇女的伤害,甚至被迫害致死。按照政策,妇女离婚时可以带走人民政府分配的土地。根据德平县统计,“六月份妇女离婚的23人,带地的5人,七月份27人,带地的15人,八月份26人,带地的25人。”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规定,不分男女老少,统一平均分配土地,并归个人所有,因此妇女离婚不仅能够带走土地还可以带走分到的不动产土地,这是对百姓思想触动最大的,甚至一些干部也难以改变传统观念,由此,11月3日第六版,再次刊发德平县的调查研究报告,希望全区引以为戒。该文说:“县委提出解决妇女婚姻问题,切实保障妇女地权问题后,区乡干部大都思想打不通,甚至区乡的主要负责同志也以这样不合理,以后会闹乱。”文章列举了几种表现,其一存在封建落后重男轻女思想,联合区组织副部长王法兴说:“如果这样办,男人不能活了,也不成世界了。”其二表面上道理上通,遇到实际问题就强调理由,不按政策办事。城关区代理区长李连英和女人离婚,不让带地,他说:“妇女有地权我没意见,但因我地少,她又不好好

和俺过日子,给她地太便宜了。”怀仁区副区长张存卿在处理一个烈属带地嫁娘问题时说:“改嫁老的已经不高兴,还要带地,不影响别的军属吗?”经过县委做思想工作和县委亲自处理案件,掌握政策,影响教育了全体干部,情况已经基本好转。

在妇女婚姻平等的问题上,干部思想尚且不通,更何况普通群众,相当一部分基层干部起到了阻碍妇女婚姻自由的作用,为此,11月11日,《渤海日报》第四版以整版形式刊发了保护妇女权利的专版,系列文章的题目掷地有声,如德平县河刘区“副区长苏克胜丧失革命品质,违犯党纪,裸体吊打妇女,区党委决定开除党籍,行署通令撤职严办”、惠民县“保障妇女婚姻自主权利,惠民正确处理婚姻案,对阻挠的干部进行批评”、桓台县“坚决反对包办婚姻,宗修逼迫闺女,政府决予依法处理”、惠民县“反对买卖婚姻,李氏获得婚姻自由”等等,只有解决了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才能更好地保护妇女的合法权利。根据渤海行署司法处的统计,1949年3月,惠民县成立司法科,全年仅10个月的统计,共受理民事案件326起,其中婚姻案件278起,占总数的85%以上。可以说,婚姻问题是渤海区重大的社会问题。离婚案件的爆发一方面证明了这是妇女觉醒的年代,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党的政策的贯彻已经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到1949年底,婚姻自主的理念已经深入百姓生活,包括与婚姻相关联的父母、媒人等也开始转变观点,否则,就会受到政府的责罚和社会舆论的谴责,如11月19日第三版发表《坚决禁止买卖婚姻,及媒人从中牟利!》婚姻自由的社会舆论基本形成,这也为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首部法律《婚姻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阴天打老婆,闲着也是闲着”,这些歧视妇女的俗语一去不复返了,妇女受压迫、人身依附的时代也一去不复返了。可以这样说:1949年,渤海区妇女完成了由人身依附人格到独立人格身份的转变。

1949年,渤海区妇女在翻身解放、婚姻自主方面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封建思想、社会风俗等陋习不可能一日尽除。根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沧南区3月到年底,自杀的妇女92人;冻北区1月至8月,9个县自杀的62人,被杀的13人;清河区12个县半年时间自杀292人,垦利区4月至10月,自杀的220人。根据刘晓丽研究员的研究,从1950年5月到1951年9月,山东省妇女因婚姻不能自主,受家庭虐待而自杀和被杀的,有1245人。妇女争取平等、争取自由的道路仍然还很漫长,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未完待续)